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

校教管本〔2023〕8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3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2023年校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和研究生两类。涉及跨类成果，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择，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报本科和研究生两类，同一具体成果材料不能同时用于两类成果佐证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

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（三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，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。

（四）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三、评审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初评

各申报单位党委要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。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、参与者的资格审查，确保政治过硬、师德表现过硬；按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核实并初评确定拟推荐名单（排序），提交学校前需完成对拟推荐成果名称、完成人姓名及成果材料的公示，确保无异议后组织上报材料。注意做好统筹规划、资源整合，以利于后续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

学校召开评审会，申报人答辩，答辩时需携带佐证材料的原始资料，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申报的成果仅参与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，后续推荐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别通过所在地相关部门申报。获评为首届全国、黑龙江省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再参评本次成果奖。

五、具体工作安排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（附件 6、附件 7）。

如有问题可分别咨询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：

本科生院联系人：吴春燕

邮箱：wchy@hit.edu.cn

电话：0451-86413467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英爽

邮箱：yingshuang@hit.edu.cn

电话：0451-86413871

- 附件：
1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 2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 3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说明
 4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政治审查表
 5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封皮模板
 6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评审工作安排
 7.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（研究生）评审工作安排

(此页无正文)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
共印2份